

证券代码：839472

证券简称：亮威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 债权、债务重组；

(八)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一) 销售产品、商品；

(十二)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三)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四)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一)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等的交易价格。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并符合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无市场价，则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但应保证定价公允合理。

(三)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值或审计值做定价依据的，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管理

(一) 董事会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负责关联交易按程序要求报批，组织进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管理；财务部负责对关联交易协议发生的具体数额进行分类汇总，配合审计师进行关联交易汇总数据的审核。

(二) 各控股子公司应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交易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关联交易报批、运行和管控。

(三)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年度与同一关联人持续签订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应当于年末最后一个月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下一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进行合理预计，并提出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报董事会，董事会会同财务部审核后，董事会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报批，按照相应的程序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与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签订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外新增关联交易协议，应将该关联交易协议报董事会，董事会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报批，按照相应的程序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 本公司涉及的关联人，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状况予以确认，并列示出关联人名单，信息披露负责人将该名单每季度通过《关联交易运行简报》及其他方式通知到相关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

(六)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须在每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按本条第(五)项关联人名单进行统计报财务部，财务部进行分类汇总后抄报董事会办，董事会针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提出具体的管理意见与报告，形成《关联交易运行简报》。

(七) 在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要进行变更，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应先报董事会办，并说明原因，董事会会同财务部对此上报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八)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控制关联交易量，在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到报告时间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金额已经达到年初所提框架协议的预计金额时，应自发现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情况报董事会并说明原因，同时对该关联交易的全年总金额上限重新进行预计，提出新的框架协议，再通过董事会履行报批与披露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

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七）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八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按照关联交易金额等级划分原则要求，审批关联交易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审计的净资产0.5%的，该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长审批。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0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审批。

(三)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需经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负责单位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会同财务部审核确认后，通过董事会将专项报告提交董事长审批。

第二十三条 需经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负责单位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会同财务部进行审核后，经过董事会表决后形成决议。

第二十四条 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召开股东会前，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项关联交易提供独立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提交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进行该笔交易的目的，该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该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等内容。董事会财务部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审核时，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有利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内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三)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前述规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程度不一致时，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审核报告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

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式；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上限；

(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对涉及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关联交易应分别在董事会做出决议一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涉及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两个转让日内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会上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按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

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及时披露或者按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进行合理预计。并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上限的，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上限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且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并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相关审议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

由公司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应按本规定以及公司相关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其涉及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指定专人负责向法律事务部提供相关资料，同时协助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对方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五)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执行。

(二)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三)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四)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